

附件二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款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款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四款	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將「保管機構」乙詞修正為「基金保管機構」，以下條文不再逐一列示。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五百個單位。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五百個單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限制。其後項次依序往前移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3. 本基金之資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依照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 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3. 本基金之資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款	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	第五項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之受益人外，均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因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以下條文之「保管機構」一詞均修正為「基金保管機構」：				左列條項所列之「保管機構」皆修訂為「基金保管機構」。
	第1條第20款			
	第4條第7項			
	第5條第7項			
	第7條第3項、第4項			
	第8條第2項			
	第9條第1項、2項、第3項			
	第10條第1項本文、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3項			
	第11條第2項本文、第2項第1款、第3項			
	第12條第2項至第5項、第11項、第12項、第17項			
	第13條標題、第1項至第16項			
	第14條第2項至第5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15條第4項				
第16條標題、第2項、第4項、第5項				
第17條第6項				
第23條標題、第1項本文、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2項至第4項				
第24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第1項第8款				
第25條第2項至第4項、第7項				
第28條第1項、第3項本文、第3項第3款、第3項第5款、第4項、第5項第1款				
第29條第1項、第3項				
第31條第1項本文、第1項第3款、第1項第7款、第2項本文、第2項第6款、第2項第8款、第5項				
第34條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u>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表格略)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u>7.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u>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新增)	依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2、3款及第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2、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	對照及說明 (略)	對照及說明 (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契約與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表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略)。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略)。 3.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 <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且</u> 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	依照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十七)、買回開始日及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因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五百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略) 3.(略) 4.(略) 5.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十四)、分配收益： 1.(略) 2.(略) 3.(略) 4.(略) 5.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之受益人外，均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略)。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略)。 2.(略)。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 <u>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u> ，且不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	依照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令業已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最低比率限制，故刪除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之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1)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配合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9)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0)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處分之。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有關債券型基金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9)款至第(15)款、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0)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9)款至第(15)款及第(17)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修訂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5.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人(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5.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惟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元時，受益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時，除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均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提出受益憑證買回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方式提出受益憑證買回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u>	因公司政策變更，爰刪除最低買回單位數之限制。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表格略)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u>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表格略)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略)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略) 2.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佰個單位。</u>	因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7. <u>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u>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2、3 款及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2、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年報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伍、特別記載事	對照及說明	對照及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項 四、本基金信託 契約與開放式 債券型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表	(略)	(略)	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 書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一、投資範圍：</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p>	<p>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p> <p>一、投資範圍：</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且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p>	配合公開說明書修正。

TP102018

